繁峙县乡镇行政执法统计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及时掌握各乡镇行政执法情况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，规范执法统计报告及信息反馈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执法统计制度是指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的执法报表。

**第三条** 统计内容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件，还包括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投诉案件等。

**第四条**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要按时按要求填写《行政执法统计报表》。按照月报、半年报、年报将本机构执法情况报送执法大队汇总。

**第五条** 执法大队在报送全年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表时，一并报送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。分析报告对本系统、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并提出改进的措施。

**第六条**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统计报告工作由执法大队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